"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" 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

本专项聚焦我国生殖健康领域的突出问题,重点研究生殖健康相关的疾病、出生缺陷和辅助生殖技术; 开展以揭示影响人类生殖、生命早期发育、妊娠结局主要因素为目的的科学研究; 实现遗传缺陷性疾病筛查、阻断等一批重点技术突破; 建立我国重大出生缺陷疾病防治的全链条研发体系, 建立适宜中国人群且经济有效的生殖健康相关疾病预警、早期筛查、诊断、治疗的综合防治平台。

目前专项已启动四批项目立项,涉及"建立和完善中国人群育龄人口队列和出生人口队列,开展生殖健康相关疾病临床防治研究""生殖健康与出生缺陷相关疾病发病机制研究""出生缺陷、不孕不育和避孕节育防治技术及产品研发""建立生殖疾病和出生缺陷防治的全链条研发体系"和"开展降低出生缺陷的应用示范和评价研究"5大重点任务。已部署国拨经费11.072亿元。

随着妇科恶性肿瘤发病率日益年轻化、5年生存率逐渐升高, 患者生育力保护保存意义重大,因此研发妇科肿瘤患者保留生育 功能新技术有助于弥补该领域专项研究内容。结合专项总体安排, 2019年拟在女性生育力保护技术研发方向部署项目,实施周期为2019年—2021年。

1. 出生缺陷和不孕不育防治平台与技术研发

1.1 妇科肿瘤患者保留生育功能相关技术研发

研究内容:基于临床资源,利用模式生物,采用质谱流式、 三维基因组等多组学技术,研究妇科肿瘤保留生育功能治疗的分 子机制;筛选影响妇科肿瘤保留生殖功能治疗的关键分子,并阐 明其分子调控网络;探索妇科肿瘤保留生育功能新技术、新方案 并推广;探索生物工程等新技术在妇科肿瘤保留生殖功能中的内 在机制和手段,为妇科肿瘤保留生殖功能提供技术方法。

考核目标: 阐明 2~3 个影响妇科肿瘤保留生殖功能的关键分子及其作用机制; 建立 2~3 种妇科肿瘤保留生殖功能的评估体系; 制定或推广 2~3 种妇科肿瘤保留生殖功能的优化方案和先进技术; 提出妇科肿瘤保留生育功能治疗新理念和新模式。

支持年限: 2019年-2021年

拟支持项目数: 1~2项

有关说明:原则上要求针对项目研究内容进行整体申报,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4个,项目参与单位数不超过8家。

申报说明

- 1. 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,承诺各领域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、按期递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,在专项约定的条件下对专项各承担单位,乃至今后面向所有的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开放共享。如不签署数据递交协议,则不具备承担专项项目的资格;签署数据递交协议后而不在商定的期限内履行数据递交责任的,则由专项责令整改;拒绝整改者,则由专项追回项目资金,并予以通报。
- 2. 本专项研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等,须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执行。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,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,使用合格实验动物,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,保证实验过程合法,实验结果真实、有效,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。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,均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申报本专项则视为同意本条款。
- 3. 对于拟支持项目数为 1~2 项的指南方向,原则上该方向只立 1 项,仅在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、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情况下,可同时支持 2 个项目,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,根据中期评估结果,择优选择其中 1 个项目继续支持。
- 4. 原则上所有项目应整体申报,需覆盖相应指南研究方向全部考核指标。